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2024. 08. 31 第 44 次分享

六、信（第一部分）

108. 没有人能知道信本质上是什么，除非他知道仁是什么，哪里没有仁，哪里就没有信，因为仁与信就像良善与真理那样构成一体。事实上，人爱什么或珍视什么，什么对他来说就是良善；人相信什么，什么对他来说就是真理；由此明显可知，仁与信有一个类似良善与真理那样的结合；这种结合的性质从前面(28-35节)关于良善与真理的说明清楚可知。

109. 仁与信的结合还像人的意愿与理解力的结合。因为这些是接受良善与真理的两种官能，意愿接受良善，理解力接受真理。因此，这两种官能也接受仁与信，因为良善属于仁，真理属于信。众所周知，仁和信与人同住并在他里面；既然如此，那么它们只能在他的意愿和理解力中，因为一个人的全部生命都在那里，并来自那里。人也有记忆，但这只是外院，那些将要进入理解力和意愿的事物在那里集合。由此明显可知，仁与信有一个类似良善与真理那样的结合；这种结合的性质从前面关于良善与真理的说明清楚可知。

110. 对一个人来说，当他意愿他所知道并感知到的东西时，仁就与信结合；意愿与仁有关，知道并感知与信有关。当人意愿并热爱他所知道并感知到的东西时，信就进入他，并变成他的；在此之前，信在他之外。

111. 对一个人来说，信不会变成信，除非它变成属灵的；它不会变成属灵的，除非它变得与爱有关。当人喜欢活出真理与良善，也就是说，喜欢照圣言所给出的诫命生活时，它才变得与爱有关。

112. 信是由意愿真理，因为它是真理而产生的对真理的情感（the affection of truth which arises from willing the truth because it is true）；意愿真理，因为它是真理，构成人的属灵本质；因为它从属世本质，就是意愿真理不是为了真理，而是为了人自己的荣耀，名声或利益中抽离出来了。从这些东西中抽离出来的真理就是属灵的，因为它来自神性。从神性发出之物都是属灵的，这属灵之物通过爱与人结合，因为爱是属灵的结合。

113. 一个人可能知道、思考并理解得很多，但当独自沉思时，他会抛弃那些与他的爱不一致的东西。因此，他的肉身生活结束后，就是当他在灵里时，他也会抛弃它们，因为只有进入他的爱之物才留在他的灵里。其余的，死后都被视为异类；并且由于它们不属于他的爱，所以他会把它们逐出门外。所以说在人的灵里，是因为人死后作为一个灵活着。

114. 通过太阳的光和热可以对仁之良善和信之真理形成某种概念。当太阳发出的光与热结合时，如春夏时的情形，地上的万物就会发芽、开花。但当这光里面没有热时，如冬天里的情形，地上的万物就会变得迟钝并凋亡。属灵之光实际上就是信之真理，属灵之热是爱。这一切能使人对教会成员在拥有与仁结合的信时是何性质形成某种概念，即：他就像一个花园和乐园；也能对他的信没有与仁结合时，他是何性质形成某种概念，即：他就像一片荒漠或冰雪覆盖的大地。

115. 人们所说的属于信并被称为得救之信本身的信心或信靠，只要唯独来自信，就不是属灵的信心或信靠，而是属世的信心或信靠。属灵的信心或信靠从爱之良善，而非从与仁分离的信之真理那里获得它的本质和生命。来自分离之信的信心是死的；因此，真正的信心对那些过着邪恶生活的人来说，是不可能的。得救是由于主在父那里所拥有的功德，无论一个人的生活是什么样，这种信心并非来自真理。所有处于属灵之信的人都拥有这样的信心：他们靠主得救，因为他们相信，主降世将永生赐给那些相信祂所教导的诫命并照之生活的人；还相信主使他们重生，把他们变得适合天堂；祂独自出于纯粹的怜悯如此行，没有人的帮助。

116. 相信圣言或教会教义的教导，却不照之生活，看上去好像是信；一些人也断言，他们因这信而得救。但没有人唯独

因这信而得救，因为这是说服性的信仰。现在我来描述一下这种信。

117. 当圣言和教会的教义被相信和热爱，不是为了真理和照之的生活，而是为了作为目的的利益、尊贵和博学的名声时，信就是说服性的。因此，那些持有这种信的人仰望的不是主和天堂，而是自己和世界。那些在世上具有雄心壮志和许多贪念的人比那些没有雄心壮志和这么多贪念的人更坚信教会教义的教导是真的。原因在于，对前者来说，教会的教义只是达到他们自己目的的一种手段，并且越渴望目的，就越热爱并相信手段。而事情的真相是这样：他们越处在爱自己爱世界的火中，并出于这火说话、讲道和行动，就越受制于这种说服；然后，他们只知道事情就是这样。然而，当他们没有处在这些爱之火中时，就很少相信，许多人根本就不信。由此明显可知，这种说服性信仰是一种口头上，而非发自内心的信；所以，它本身根本就不是信。

118. 那些持有说服性信仰的人没有任何内在光照使他们知道他们的教导是真还是假。事实上，他们也不关心这一点，只要普通人相信他们就行了；因为他们没有为了真理而对真理的情感。如果他们被剥夺了尊贵和利益，那么只要不危及他们的名声，他们就会从信中退出。因为说服性的信仰不在人之内，而是站在外面，只在记忆中；当人教导它时，就把它从记忆中

取出来。因此，死后这种信及其真理就会消失。因为那时，只有在人之内，也就是植根于良善，因而变成生活的一部分的那种信才会保留下来。

119. 马太福音中的这些人就表示那些持有说服力信仰的人：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说预言，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必向他们声明，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2, 23）

路加福音：

那时，你们要开始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祂却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孽的人，离开我去吧！（路加福音 13:26, 27）

他们也由灯里没有油的五个愚拙童女来表示，马太福音：

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祂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马太福音 25:11, 12）

“灯里的油”是指信里面的爱之良善。

《属天的奥秘》摘录

120. 人们若不知道宇宙万物都与良善和真理有关，并且这两者若要产生某种事物，就必须结合在一起，就不知道教会的

一切都与信和爱有关，并且这两者必须结合在一起，以便教会能存在于人类当中(7752-7762, 9186, 9224 节)。符合神性秩序的宇宙万物都与良善和真理，以及它们的结合有关(2451, 3166, 4390, 4409, 5232, 7256, 10122, 10555 节)。真理属于信，良善属于爱(4352, 4997, 7178, 10367 节)。这就是该教义论述良善和真理的原因(11-27 节)。因此，从所引证的内容能得出关于信和爱的结论；还能得知它们结合时是何性质，它们没有结合时又是何性质，只需把良善换成爱，把真理换成信，并相应地加以应用。

(AC9224) “头生的儿子”（注：出埃及记 22:27，和合本修订版：你要从你庄稼中的谷和酒榨中滴出来的酒拿来献上，不可迟延。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给我）所表示的信的一切事物是指源于仁之良善的信念；因为信从该良善产生。无论从圣言，还是从教会的教义所获得的真理，它们绝无可能变成信之真理，除非有它们能被植入其中的良善存在。原因在于，首先接受真理的，是理解力，因为它看见真理，并将它们引入意愿；当这些真理在意愿中时，它们就在人里面，因为意愿才是这个人真正的自己。因此，人若以信就是在此人意愿这些真理并出于意愿实行它们之前，与他同在的信，就大错特错了。在此之前，信之真理本身并没有生命。属于意愿的一切都被称为“良善”，

因为它们是被爱着的；当在意愿中时，真理就这样变成良善，或信就这样变成仁。自古以来有两个争论一直困扰着教会。第一个就是教会的长子是信还是仁；第二个就是与仁分离之信是否带来拯救。这两个争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在一个人重生之前，他能感知要成为信之事物的真理，不能感知系仁之良善的良善。因为信之真理是通过外在途径进入的，也就是说通过听闻进入，并被存在记忆里，从那里出现在理解力中。但仁之良善是通过内在途径流入的，即出于天堂经由内在人，也就是从主经由天堂流入，故感知不到，直到被称为信之真理的真理开始为了良善的功用和生活的缘故而被爱；当它们属于意愿时，这一切就会发生。这就解释了为何信被视为教会的长子，又为何人们将长子的名分，即超过仁之良善的优先和优越权也归于信；而事实上，仁之良善才是优先和更高的，信之真理只是表面上如此。

（AC7256）符合神序的宇宙万物皆与良善和真理有关；违反神序的宇宙万物皆与邪恶和虚假有关。原因在于，从神性发出的良善和真理构成秩序，以致它们就是秩序本身。

（AC4352）此处（注：创世记 33:4，和合本修订版：以扫跑来迎接他，将他抱住，伏在他的颈项上亲他，他们都哭了）描述的是良善与真理在属世层里面的结合，该结合的性质是这样：良善经由内在人流入外在人，在那里与经由外在人所引入

的真理结合。因为经由内在人流入的良善是爱之良善；事实上，非爱之良善的良善并不存在，无论属灵的还是属天的。爱是这种良善的源头，由此被称为人里面的良善。在良善里面并与良善同在的爱本身就是那产生结合的。若非爱在里面并近在咫尺，绝无可能有任何结合；事实上，爱无非是属灵的结合，因为这结合是由爱产生的。这爱并非出自其它源头，唯源于主，因为主是一切属天和属灵之爱，因而由这爱所流出的一切良善的泉源和源头。这爱有两部分组成，即属天的和属灵的。属天之爱是对主之爱，属灵之爱是对邻之爱，被称为仁爱。这些就是一切属天和属灵之爱所源于，并与被称为信之真理的真理结合的那类爱。因为信之真理若不关注爱，纯粹是缺乏任何生命的声音而已；但通过爱，因而通过与爱之良善的结合，它们便接受生命。由此可以看出，除了在那些拥有爱之良善在里面的人当中外，信仰从来就不存在，并且信仰取决于爱。

由于除了在那些拥有爱之良善在里面的人当中外，信仰从来就不存在，所以信心或信靠也不存在。对那些没有爱与仁的人来说，被称为信仰的信靠或信心要么是虚假的，要么是诸如甚至能存在于陷入恐惧或剧痛时的魔鬼灵身上的那种，要么是由爱自己和爱世界所产生的虚假说服。然而，如今没有仁之善行的信仰成为那带来拯救者，故人们远远地发现信之真理并没有拯救的能力，因为这些真理也存在于恶人当中。因此，他们

承认信心或信靠，称这为信仰，却不知道它是什么，或这样的信心或信靠甚至在恶人当中也可能存在，或属灵的信心若不由爱与仁之良善流入，就不存在。他们没有意识到以下事实：当一个人陷入恐惧或剧痛，或由爱自己和爱世界所产生的虚假说服时，这种属灵的信心是不会流入的，只有在他处于自由状态时才会流入。他们也没有意识到，属灵的信心只存在于那些良善已与真理结合，并在此前的生活期间就深深扎根下来的人当中，因而不存在于病痛、不幸、生命危险当中或临终之时。如果冲动状态下所显示的这种信心或信靠能拯救人，那么所有凡夫俗子都会得救；因为人人都能很轻易地获得这种信心，愿意所有人得救的主不会不把它赐给每个人。

（AC7178）没有人知道何为良善，就是灵义上所理解的良善，除非他知道何为爱邻和爱神；也没有人知道何为邪恶，除非他知道何为爱自己和爱世界。谁也不能从心里承认并因此知道何为构成信的真理，除非他知道何为良善并处于良善；谁也不知道何为虚假，除非他知道何为邪恶。因此，没有人能进行自我反省，除非他从伴随良善的两种爱知道何为良善，从良善知道何为真理；并且除非他从伴随邪恶的两种爱知道何为邪恶，从邪恶知道何为虚假。

（AC10367）人生在各种邪恶中，从而生在各种虚假中，以至于若任由他自己，他注定下地狱。所以若要从地狱中被救

出来，他必须完全重生，从主而生，这种再次出生就被称为重生。因此，为了获得重生，他必须先学习真理；属教会的人必须从圣言或取自圣言的教义学习真理。圣言和取自圣言的教义教导什么是真理和良善，真理和良善则教导什么是虚假和邪恶。人若不知道这些事，绝无可能重生；因为他仍沉浸在自己的邪恶和随之而来的虚假中，称这些邪恶为良善，称这些虚假为真理。

这解释了为何关于真理和良善的认知或知识必须首先到来，并光照一个人的理解力。因为理解力被赋予人，是为了叫它能通过关于良善和真理的认知或知识被光照，以便它们能被他的意愿接受，并转化为良善。当此人意愿真理，并出于意愿它们而实行它们时，真理就转化为良善。由此明显可知，与人同在的良善是如何形成的，并且人若不处于良善，就不会新生或重生。因此，当一个人的意愿由良善构成时，他的理解力就由与该良善结婚的真理构成。此人的理解力实实在在地与他的意愿行如一体，因为一个人所意愿的，他在独自一人时会去思想。这就是那被称为真理与良善的结合，或天堂婚姻的。无论你说意愿良善，还是说热爱良善，都是一回事；因为一个人所爱的，他就会去意愿。同时，无论你说理解与良善结婚的真理，还是说相信这真理，同样都是一回事。由此可推知，对一个已经重生的人来说，爱与信行如一体。这种结合，或这种婚姻就是那

被称为教会、天堂，以及主之国度的，在至高意义上就是与人同在的主。

但那些热爱自己的邪恶，无论他们通过遗传所获得并自童年起就在自己里面变强的邪恶，还是他们为自己添加、新充满的邪恶之人，的确能领会并在某种程度上理解从圣言或取自圣言的教义所获得的真理；但他们仍无法重生。因为每个人的理解力都被主保持在这种状态下，好叫他能够重生。但当人热爱自己的邪恶时，这些真理就不会被赋予他内在人中的理解力，只被赋予外在人中的理解力；而这种理解力不过是关于真理的纯粹的记忆知识而已。这种人不知道何为良善，也不想知道，只知道何为真理。正因如此，他们认为教会和天堂在于被称为信之事务的真理，而非在于善行，也就是生活的事务。他们还以各种方式解释圣言，以支持他们自己的基本假设或原则。因此，对这种没有同时在生活上处于真理的人来说，真理与良善的结合是不存在的；因此，教会和天堂也是不存在的。此外，在来世，被他们称为信之真理的真理与他们分离；因为意愿中的邪恶会逐出它们，它们的位置被与他们所沉浸的邪恶一致的虚假取代。

人们若不知道人里面的一切都与理解力和意愿，以及两者的结合有关，以便人能成为真正的人，就不会清楚知道教会的

一切都与信和爱，以及两者的结合有关，以便教会能在人里面(2231, 7752, 7753, 7754, 9224, 9995, 10122 节)。人有两种官能，其中一种被称为理解力，另一种被称为意愿(641, 803, 3539, 3623 节)。理解力是为接受真理，因而接受信的事物而设的；意愿是为接受良善，因而接受爱的事物而设的(9300, 9930, 10064 节)。这就是该教义也论述意愿和理解力的原因；因为从所引证的内容能得出关于信和爱的结论，还能得知它们结合时是何性质，它们不结合时又是何性质，只要想到活在意愿中的爱和活在理解力中的信。

(AC641) 在该教会成员在被称为意愿的那个部分能得以改造之前，他必须先在被称为理解力的这个部分得以改造，故此处描述了意愿的事物如何与理解力的事物分离，以及意愿可以说如何被遮盖和保留，免得有东西触及它。因为如果属于意愿，也就是恶欲的事物被激起，他必要灭亡……。对人来说，没有什么比这两个部分，就是意愿与理解力的区别更为显著的了。我也从以下事实确切得知这一点，即：灵人与天使的理解力的事物流入头或脑的左半部分，而意愿的事物则流入右半部分；脸也一样。天使灵流入时，像微风一样柔和；而恶灵流入时，则像一场洪水，以可怕的幻觉和说服流入脑的左半部分，以欲望流入右半部分；他们的流注就像一场幻觉和欲望的洪水。

(AC803) “就是飞鸟、牲畜、野兽和爬在地上的一切爬行动物”（注：创世记 7:21，和合本修订版：凡有血肉在地上行动的，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地上成群的群聚动物，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表示他们的说服，其中“飞鸟”表示对虚假的情感，“牲畜”表示恶欲，“野兽”表示享乐，“爬行动物”表示肉体 and 尘世的事物。这从前面关于“飞鸟”和“牲畜”的含意的说明清楚可知。“飞鸟”因表示理解力的概念，理性概念和记忆知识，故也表示这些事物的反面，如败坏理性之物，虚假和对虚假的情感。此处全面描述了大洪水之前的人的说服，也就是说，他们里面有对虚假的情感，恶欲，享乐，肉体 and 尘世的事物。所有这些东西都存在于说服里面，尽管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为他以为一个虚假的假设或虚假的说服只是一个简单的东西，或一个很一般的实体。然而，他大错特错了，因为情况恰恰相反。人的每一个情感都从其理解力的事物，同时从其意愿的事物中获得其存在和性质。因此，就其理解力的一切事物和意愿的一切事物而言，整个人就存在于他的每一个情感中，甚至存在于其情感的最个别或最微小的事物中。

我从大量经历中已经清楚认识到这一点。例如(仅举一例)，在来世，从灵人的一个思维观念就能知道这个灵人的品质。事实上，天使从主获得这样的能力：只是看一眼，他们就立刻知道任何人的性格，并且从不会出任何差错。由此明显可知，一

个人的每一个观念和每一个情感，甚至其情感的每个最小部分或每一丁点，都是他自己的一个形像和一个样式；也就是说，它包含或近或远地来自其整个理解力和整个意愿的某种东西。大洪水之前的人的可怕说服是这样来描述的：他们有对虚假的情感，也有对邪恶的情感，也就是恶欲，以及享乐，最终一切肉体 and 尘世的事物在里面。所有这些都存在于这些说服里面，不仅存在于总体的说服里面，还存在于说服的最个别或最小事物里面，其中肉体 and 尘世的事物占主导地位。人若知道一个虚假的假设或一个虚假的说服包含多少东西，必不寒而栗。它就是一种地狱的形像。不过，如果它们是纯真或无知的产物，那么他里面的这些虚假就很容易被驱散。

(AC3539) 本章（注：创世记 27 章）在至高意义上论述了主，以及祂如何把祂的属世层变成神性；在代表意义上论述了人在其属世层方面的重生（参看 3490 节）。

对人来说，情况是这样：重生的目的是叫人在其内在人，因而在其灵魂或灵方面可以被新造。但人不能被新造或重生，除非他在其外在人方面也重生。因为人死后虽变成一个灵，但仍将那些属于其外在人的事物带入来世；属于外在人的事物就是属世情感，以及教义事物，甚至记忆知识或事实知识，简言之，就是属于外部记忆或属世记忆的一切事物（参看 2475-2483 节）。事实上，这些事物形成他的内层终止于其上的基础层面

或根基。因此，对这些外层事物的安排就决定了内层事物当流入它们时会变成什么，或说决定内层事物的特性，因为它们在这些外层事物里面经历调整。由此明显可知一个人不仅在其内在人或理性人方面必须重生或被新造，而且在其外在人或属世人方面也必须重生或被新造。除非是这样，否则就不会有任何对应关系。内在人及其属灵事物和外在人及其属世事物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参看 2987, 2989-2991, 3002, 3493 节)。

本章在代表意义上以“以扫”和“雅各”来描述人的重生状态。此处描述了该状态的第一个阶段的性质，也就是说，当一个人正在重生时，或他重生之前的第一个状态的性质。事实上，这个状态与人已经重生时的状态完全相反。因为在前一个状态，也就是说，当一个人正在重生时，或他重生之前的状态，理解力的事物，也就是真理的事物看似起领头作用；但当他已经重生时，意愿的事物，也就是良善的事物就起领头作用。在第一个状态，理解力或真理的事物看似起领头作用，这一点由雅各为自己向以扫索取长子名分(参看 3325, 3336 节)，然后又索取此处所论述的祝福来代表。这个状态完全颠倒了，这一点由雅各伪装成以扫，也就是说，他穿上以扫的衣服，包上母山羊羔皮来代表。因为在此状态下，理性真理还没有与理性良善如此结合，或也可说，理解力还没有与意愿如此结合，以至于流入并作用于属世层，按秩序整理那里如此颠倒的事物。

这一点也可从大量经历，尤其从以下事实看出来：一个人能以其理解力来洞察，他的属世层由此能知道许多良善和真理，但意愿还不能照它们行动。如这一真理：爱和仁是人里面的本质事物。他能以其理解力明白并确认这个真理，但在他重生之前，却不能以其意愿承认它。甚至连那些完全缺乏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的人也能理解这个真理。这同样适用于以下真理：爱正是人的生命，爱如何，生命就如何，或说爱的性质决定了生命的性质；一切快乐和一切愉悦，因而一切喜乐和一切幸福都来自爱；因此，爱如何，喜乐和幸福也如何，或说爱的性质也决定了喜乐和幸福的性质。一个人也能以其理解力明白以下真理，即便意愿不同意，甚至反对它，即：最幸福的生活来源于对主之爱和对邻之仁，因为神性本身流入这种生活；相反，最悲惨的生活来源于对自我的爱和对世界的爱，因为地狱流入这种生活。由此理解力能，意愿却不能感知到这个真理：对主之爱是天堂的生命，相爱则是来自这生命的灵魂。因此，一个人越不出于其(未重生)意愿的生命思考，不从这里反思自己的生活，就越以其理解力感知到这个真理；但他越出于其(未重生)意愿的生命思考，就越感知不到它，事实上越否认它。

因此，一个人以其理解力也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神性能流入一个人里面的谦卑，因为在谦卑的状态下，对自我和世界的爱，因而阻碍、反对的地狱事物就被移除了。但只要他的意

愿不是一个新意愿，并且他的理解力没有与这新意愿合一，那么这个人就不可能处于发自内心的谦卑。事实上，一个人越过着邪恶的生活，也就是说，他的意愿越朝向邪恶，这种谦卑就越不可能在他里面；而且前面所说的真理对他来说就越模糊，他甚至越发否认它。因此，一个人以其理解力也能感知到：人谦卑不是因为主喜爱荣耀，而是因为祂的神性之爱；在这种情况下，主就能与良善和真理一起进入，给此人带来祝福和幸福。不过，越请教意愿，这真理就越模糊。其它许多例子也是如此。

能理解良善和真理的这种官能已经被赋予人，即便他不意愿它，好叫他能被改造和重生。鉴于这个原因，这种官能既存在于善人身上，也存在于恶人身上；事实上，有时在恶人身上更敏锐。不同之处在于：对恶人来说，对真理的情感不是为了生活，也就是为了源于真理的生活良善而存在的，所以他们不能被改造；但对善人来说，对真理的情感的确是为了生活，也就是为了生活的良善而存在的，所以他们能被改造。但善人改造的第一个状态是，在他们看来，教义的真理似乎是第一位的，生活的良善是第二位的，因为他们出于真理行善，或说真理是他们善行的源头。而他们的第二个状态是，生活的良善是第一位的，教义的真理是第二位的，因为这时，他们出于良善，也就是对良善的意愿行善，或说良善，即对良善的意愿是他们善行的源头。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意愿已经与理解力如同以一种

婚姻那样结合，所以这个人就重生了。论到以扫和雅各的这些事在内义上论述了这两种状态。

人们不可能知道何为属灵之信和属灵之爱，除非他们知道人拥有一个内在和一个外在，或一个内在人和一个外在人，天堂的一切都与内在人有关，世界的一切都与外在人有关，它们的结合就像灵界与自然界的结合(4292, 4570, 5013, 6055 节)。人拥有一个内在人和一个外在人；内在人是属灵人，外在人是属世人(978, 1015, 4459, 6309, 9701-9709 节)。真正的信是属灵的；因此，信若住在内在人里面，就是真正的信；这同样适用于爱(1594, 3987, 8078 节)。人越爱属于信的真理，这些真理就变得越属灵(1594, 3987 节)。这就是论述内在人和外在人的原因(36-53 节)，因为从所引证的内容能得出关于信和爱的结论，还能得知它们属灵时是何性质，不属灵时又是何性质；因此，哪种信和爱能创造一个教会，哪种信和爱不能。

(AC4570) 人里面有两样事物彼此区别最为显著，即理性层和属世层。理性层构成内在人，属世层构成外在人；但属世层和理性层一样，也有自己的外在和内在。属世层的外在由肉体感觉和直接通过这些感觉从尘世所流入之物或所接受的印象

构成。人藉由这些感官印象或所流入之物与世俗和肉体事物相接触。唯独局限于该属世层的人被称为感官人，因为他们的思维几乎没有超越感官经验。但属世层的内在则由通过分析和类比从外在中的这些事物所推断出来的观念构成；然而，它是从感官印象汲取并获得其观念的。因此，属世层通过感官与世俗和肉体事物相接触，通过利用分析、类比所得来的观念与理性层相接触，进而与灵界事物相接触。这就是属世层的构成。还有一个中间在外在与内在之间，并与这二者相联结，因而通过外在与自然界的物体相接触，通过内在与灵界的物体相接触。这外在属世层由“雅各”专门来代表，而内在属世层则由“以色列”来代表。理性层也是这种情形，也就是说，它也有外在、内在和中间。但蒙主的神性怜悯，该主题等到论述约瑟时再予以讨论，因为“约瑟”代表理性层的外在。

至于何为属天-属灵层，这在前面早已说明，即：从本质上说，属天层是良善，属灵层是真理；因此属天-属灵层是指由真理所产生的良善。由于主的教会既是外在的，又是内在的，并且雅各的后代必须藉着外在来代表教会的内在，故雅各不能再叫雅各，而要叫以色列（参看有关这些问题的说明，4286, 4292 节）。此外，要知道，理性层和属世层被称为属天的和属灵的，当它们从主接受良善时，被称为属天的，当它们从主接受真理时，被称为属灵的；因为从主流入天堂的良善被称为

属天的，真理被称为属灵的。雅各叫“以色列”在至高意义上表示向内层事物发展的主使自己里面的属世层变成神性，无论在它的内在方面还是在它的外在方面。因为就至高意义而言，所代表的是属世层本身。

（AC978）如今，很少有人知道何为内在人、何为外在人。他们以为两者是一回事，这主要是因为人们相信他们凭自己的自我实行良善、思想真理；事实上，相信这一点是人的自我的性质。然而，内在人与外在人有着天壤之别。无论有学问的还是没学问的，当反思这个问题时，他们对内在人只有一个概念，即：它是思维，因为它在内，或是内在的东西；对外在人也只有一个概念，即：它是肉体，以及肉体的感觉和快乐的生命，或说肉体的感觉能力和快乐，因为它在外，或是外在的东西。殊不知，他们以为属于内在人的思维其实并不属于内在人；因为内在人里面只有主的良善和真理，主已将良心植入内层人。就连恶人，甚至最坏的那种，也都有思维，缺乏良心的人同样有思维。由此清楚可知，人的思维并不属于内在人，而是属于外在人。肉体及其感觉和快乐的生命，或其感觉能力和快乐并不是外在人，这一点从以下事实明显可知：灵人虽然没有诸如活在世上时所披的那种肉体，也照样拥有外在人。

但没有人能知道何为内在人、何为外在人，除非他知道每个人都有一个对应于天使天堂的属天和属灵层级，一个对应于

天使灵天堂的理性层级，和一个对应于灵人天堂的内在感官层级。因为天堂有三层，数量和人里面的层级一样多。这些天堂彼此截然不同且互相分离，这就是为何死后，有良心的人首先在灵人天堂，之后被主提升到天使灵天堂，最后被提升到天使天堂。如果人里面没有相同数量的天堂，使他能与它们及其状态相对应，这是不可能发生的。我由此得知是什么构成内在人，是什么构成外在人。属天和属灵事物形成内在人，理性事物形成内层人或中间人，而感官事物(不是肉体事物，而是源于肉体事物的事物)形成外在人。这不仅适用于世人，也适用于灵人。

用学者的话说，这三者，即内在人，内层人和外在人，就像目的、原因和结果。众所周知，没有一个原因，就不可能有结果，没有一个目的，就不可能有原因。结果、原因和目的就像外层，内层和至内层那样彼此不同且互相分离。严格来说，感官人，也就是思维基于感官印象的人，是外在人；而属灵和属天人是内在人，理性人则介于这两者之间；内在人与外在人通过这理性人实现交流。我知道，很少有人能明白这些话，因为人们活在外在事物当中，并从它们思考。这就是为何有些人将自己等同于动物，以为当他们的肉体死亡时，他们也将完全死亡。殊不知，他们死亡之时，正是他们开始生活之时。死后或在来世，善人先在灵人界或灵人天堂过一种感官生活，然后

在天使灵天堂过一种内在感官生活，最后在天使天堂过一种至内在的感官生活。这后一种生活，就是天使般的生活才是内在人的生活；对于这种生活，几乎无话可说，因为人理解不了。

重生之人只有反思良善和真理并属灵争战的性质，才能知道内在生命的存在。事实上，内在生命才是与人同在的主之生命，因为主经由内在人而使仁之良善和信之真理在外在人里面运转。凡来自内在人、在人的思维和情感中所感知到的东西，都是一种包含来自内在人的无数元素的总体印象；人在进入天使天堂之前根本感知不到这些元素。关于它们的总体效果及其性质的描述，可参看 545 节中的经历。不过，关于内在人所阐述的这些事因超出大多数人的理解，故对他们的救赎来说并不那么至关重要，只要他们知道内在人和外在人的存在，承认并相信一切良善和真理都来自主就足够了。

(AC1015) “繁殖增多” (注：创世记 9:7，和合本修订版：你们要生养众多，在地上繁衍昌盛) 表示内层人中良善与真理的增长，“繁殖”论及良善，“增多”论及真理。这从本章第一节的说明(983 节)清楚可知，那里有同样的词。这种增长发生在内层人中，这一点从本节经文的后半部分清楚看出来，那里又说到“增多”。如果它不是指某种特别的、不同于前文的东西，那么这种重复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是多余的。从这些考虑和前面的阐述清楚可知，繁殖增多在此论及内层人中的良

善与真理。之所以说“内层人”(interior man)，是因为如前所示，就唯独属于主的属天和属灵事物而言，人是一个内在人；但就理性事物而言，他是介于内在人与外在人之间的一个内层人或中间人；就对良善的情感和记忆知识而言，他是一个外在人。

本章开头部分(978节)已经说明，这就是人的性质；人活在肉身时之所以不知道这一点，是因为他沉浸在肉体事物中，因此甚至不知道内层事物的存在，更不知道它们被置于这种不同且分离的秩序中。然而，如果他愿意反思，那么当他沉浸在脱离肉体的思维中，可以说在灵里思考时，它们的存在对他来说是显而易见的。繁殖和增多之所以论及内层人或理性人，是因为内在人的活动只能以一种非常笼统的方式在内层人中被感觉到。事实上，无限组成部分在内层人中显现为一个笼统的事物，实际上是极其笼统的整体。从前面的说明(545节)清楚看出，这些组成部分何等无限，它们又是如何相互关联，并显现为一个模糊和极其笼统的整体。

(AC1594) 这些考虑表明是什么将外在人与内在人分离，主要是对自己的爱；而将外在人与内在人结合在一起的，主要是相爱；这爱永远不可能获得，除非对自己的爱退离，因为两者是完全对立的。内在人仅仅是相爱。人的灵本身或灵魂是死后活着的内层人。它是器官性的，因为只要人活在这个世界上，

它就与肉体结合。这内层人，也就是他的灵魂或灵，不是内在人（译注：内在人英文是 internal man；内层人英文是 interior man）；但当内层人有相爱在里面时，这内在人就在这内层人里面。属于内在人的事物是主的，以至于可以说内在人就是主。但只要一位天使或一个世人过着相爱的生活，主就会赐予他天堂的自我，以致他只感觉他凭自己行善，所以内在人被归于人，就好像是他自己的。然而，那些彼此相爱的人都承认并相信一切良善和真理都不是他们的，而是主的。他们承认并相信他们爱人如己的能力（尤其如果他们像天使，他们爱人胜己的能力）是主的恩赐；他们越不承认这恩赐是主的，就越远离这恩赐及其幸福。

（AC8078）“凡驴中打开子宫的，你要用羊群中的一只赎回”（注：出埃及记 13:13，和合本修订版：然而，凡头生的驴，你要用羔羊赎回；若不赎它，就要打断它的颈项。你儿子中的长子都要赎出来）表示归于主的，必不是纯属世之信，而是存在于它里面的纯真之真理。

纯属世之信是通过一种外在途径，而非一种内在途径而逐渐灌输的信。其中一种就是感官之信，这信完全依赖感官，就在于人信某事是这样的，是因为眼睛看见了，手摸到了。主对多马说话时就提到了这种信：多马，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翰福音 20:29）

另一种是神迹之信，这信在于人唯独由于神迹而信某事是这样的，关于这种信，可参看前文(7290 节)。还有一种是权威之信，这信在于人信某事是这样的，是因为他所信靠的另一人说过这事。

但属灵之信是通过一种内在途径，同时通过一种外在途径而逐渐被灌输的。经由内在途径的灌输产生信仰，同时经由外在途径灌输的东西则用来证实它。信的属灵要素是仁之情感，由此是为了良善的功用，或真正的服务而对真理的一种情感。这些使得信成为属灵的。当人阅读圣言，同时从主接受启示时，信便经由内在途径逐渐被灌输。这种启示照着情感的品质，也就是照着在认识真理中所着眼的目的而被赐予他。

由此可见何为纯属世之信，这信因不是属灵的，故不可能被归于主，也就是说，不可能有来自主的承认或信仰。因为主经由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而流入；信是一种内在情感(参看 8034 节)。能存在于这纯属世之信中，并能被主认可的纯真之真理就是一个人出于纯真信以为真的任何事物。由此可见当如何理解归于主的，必不是纯属世之信，而是存在于它里面的纯真之真理。